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公馆油库分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田成林、罗欣然、熊昆、肖云玲、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赵飞云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公馆油库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5 个 2000m³汽油内浮顶储罐，2 个 5000m³汽油内浮顶储罐，3 个 5000m³柴油内浮顶储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该油库计算总容量为 27500m³（柴油罐折半计入），属于三级油库。公馆油库取得有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应经[2024]4 号，2024 年 5 月 6 日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和地址），许可范围为：成品油（其中：汽油 20000m³，柴油 15000m³），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批发），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培训，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公馆油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公馆油库分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公馆油库分公司主要经营2个5000m³汽油内浮顶储罐，5个2000m³汽油内浮顶储罐和3个5000m³柴油内浮顶储罐，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公馆油库现场勘察影像：

